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發售證券之建議。於未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可能於美國登記公開發售證券，惟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透過向發行人或任何待售證券持有人取得售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其中載有關於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資料可因修訂、落實及批准售股章程而予以修訂。此外，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可能有別於售股章程所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證券之準投資者於詮釋有關資料及買賣該等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有關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須予披露交易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建滔積層板之獨家保薦人

建議分拆

茲提述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出建議分拆之正式申請而於同日刊發之公佈。為準備建議分拆，本集團將進行重組。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建滔積層板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建滔積層板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經及將會採取多個步驟以成立建滔積層板集團，以便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須待達成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將由建滔積層板、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全球發售予以訂立)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在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

就建議分拆而言，優先發售項下將提呈37,500,000股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最終保證配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數目而定。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刊登報章公佈，確認合資格股東於預留股份之配額。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四時正止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意參與優先發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利。

倘進行建議分拆，其不會構成本公司於建滔積層板之權益之重大攤薄，建滔積層板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一份載有建議分拆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完成重組後至完成全球發售前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amplan (BVI) 將為建滔積層板之唯一股東。於此期間內，建滔積層板董事會將向Jamplan (BVI)宣派特別股息2,0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全球發售購買或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投資者(包括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收取特別股息。

股東及準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特別是不能保證能否獲得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能否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會否予以終止。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

1. 建議分拆

緒言

建議分拆預期將透過全球發售之形式進行。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優先發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須待本節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建滔積層板之公眾持股量將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進行建議分拆，其不會構成本公司於建滔積層板之權益之重大攤薄，建滔積層板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建滔積層板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之情況下，建滔積層板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建滔積層板股份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內，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保留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生產覆銅面板所需之若干上游原料和化工產品。

完成重組後，建滔積層板集團將主要從事產銷覆銅面板及生產覆銅面板所需之若干上游原料，而保留集團將則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向建滔積層板集團轉讓其於Kingboard Copper Foil之全部權益。Kingboard Copper Foil主要從事產銷銅箔(其中一種上游原料)，目前為本公司擁有62.1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完成重組後，EEIC(其生產若干覆銅面板，主要為其生產印刷線路板的環節之一)將繼續為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EEIC目前為本公司擁有70.8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建滔積層板集團之董事資料

董事會目前共有12名董事，預期建滔積層板之董事會將會有13名董事。建議出任建滔積層板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羅家亮先生將於建滔積層板上市後繼續擔任現時職務，除此之外，建滔積層板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在組成保留集團之任何公司接納任何委聘、擔任任何職務或職能。現任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自上市日期起將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將於建滔積層板上市後專注於建滔積層板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資料」一節。

建議分拆之架構

本公司擬透過全球發售方式進行建議分拆。

全球發售之最終架構及價格範圍將由董事會及建滔積層板董事會決定。目前預期全球發售將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建滔積層板股份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建滔積層板股份。全球發售亦將包括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根據優先發售按照優先申請形式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目前預期：(i)建滔積層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5%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建滔積層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將由 Jamplan (BVI) 予以保留；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當中，20%為將由建滔積層板發行及配發之新建滔積層板股份，80%為將由 Jamplan (BVI)提呈發售之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之規模及指示價格範圍)如有任何重大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此外，優先發售項下將提呈37,500,000股預留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照下文「優先發售」一節)。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建滔積層板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建滔積層板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進行建議分拆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須待達成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將由建滔積層板、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全球發售予以訂立)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在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任何該等或其他適用條件並未於將予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上文第(i)項先決條件除外)獲豁免，建議分拆將告失效，本公司及／或建滔積層板在該失效後，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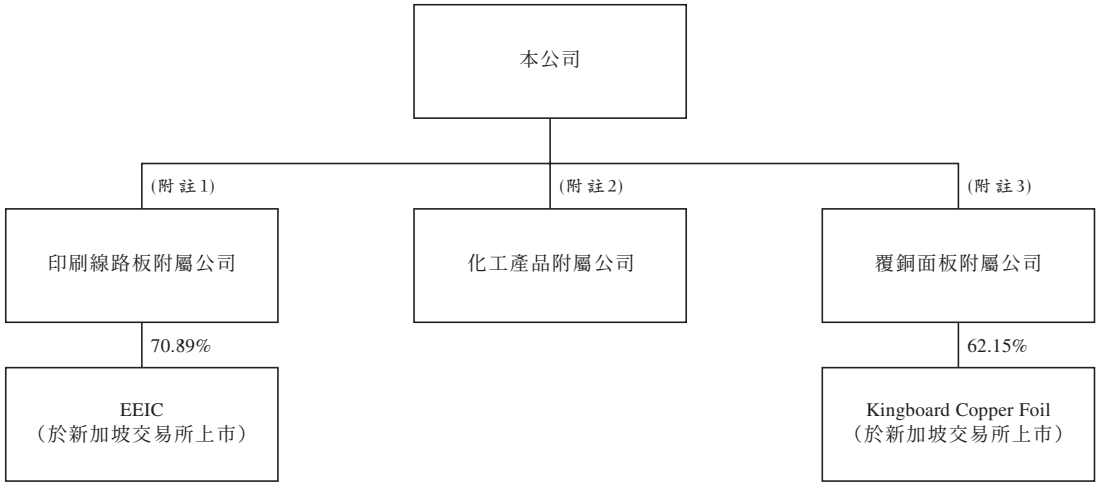
重組

背景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經及將會採取多個重組步驟，以將本集團內若干公司轉移至建滔積層板集團，準備進行建議分拆。重組之目的是將建滔積層板成立為本集團覆銅面板及覆銅面板相關業務之控股公司(惟 EEIC 之覆銅面板業務除外，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及彌償」分段)，以便進行建議分拆。

架構圖

緊接建議分拆前，本集團之簡要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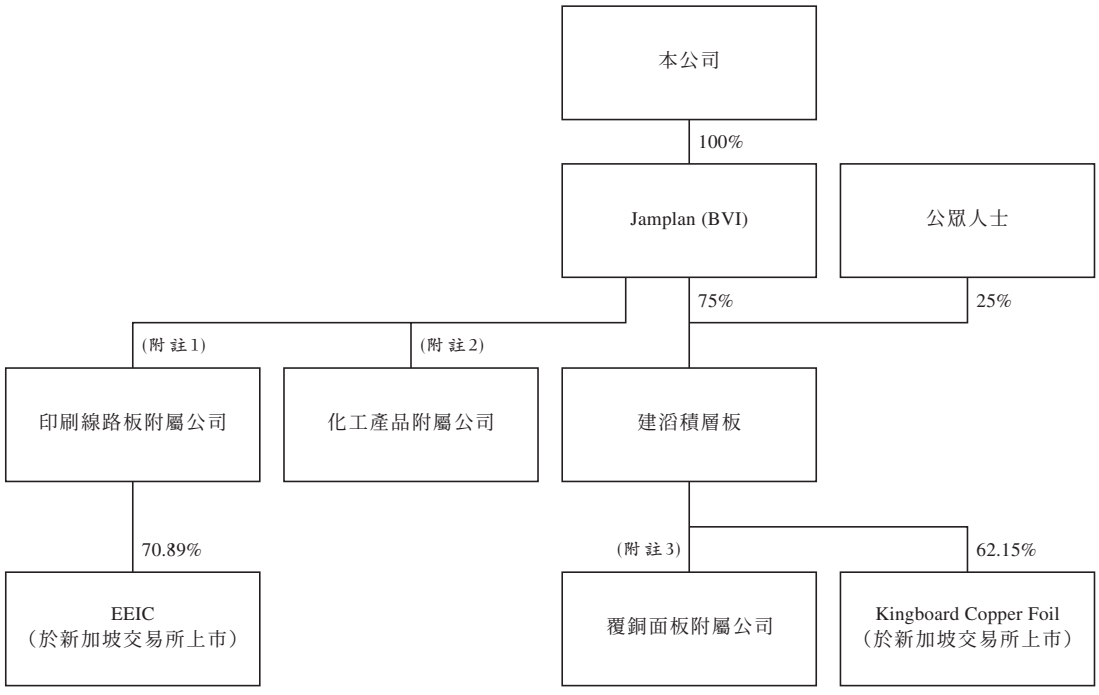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

2. 化工產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

3. 覆銅面板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

緊隨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之簡要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附註：

1. 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

2. 化工產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

3. 建滔積層板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Tat K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僅擁有75%權益。

不競爭承諾及彌償

為保持清楚劃分各自將於未來繼續進行之各業務，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將向建滔積層板承諾(「**不競爭承諾**」)，於建滔積層板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而倘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建滔積層板之控股股東，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以股東(作為建滔積層板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或參與覆銅面板之製造及銷售或任何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任何業務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活動**」)，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同意承諾之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

1. EEIC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受限制活動；及

2. 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於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標的公司」)，惟(i)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標的公司30%之已發行股份；及(iii)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持有標的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層控制權。

本公司亦將承諾由董事(在建滔積層板擔任董事職務之董事除外)向建滔積層板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本公司概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EEIC(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後將保留在保留集團內)自一九八七年開始生產少量覆銅面板，大部分作內部營運之用。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 EEIC 之覆銅面板生產業務不會影響建滔積層板集團與保留集團之業務劃分，理由如下：

- EEIC 之核心業務為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分銷，而不是覆銅面板之產銷。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絕大部分 EEIC 生產之覆銅面板均為內部使用，以供製造印刷線路板。向第三方銷售覆銅面板之收入與 EEIC 綜合營業額相比並不重大。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EIC 向第三方銷售覆銅面板之營業額與來自建滔積層板集團銷售覆銅面板之綜合營業額相比亦不重大。

與建滔積層板集團覆銅面板業務相比，EEIC 現有覆銅面板業務之規模較小，而 EEIC 生產之覆銅面板絕大多數供內部使用，故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認為，EEIC 現有之覆銅面板業務不會與建滔積層板業務營運構成重大競爭，而 EEIC 與建滔積層板

集團之間之潛在競爭於未來並不亦不大可能變為重大。EEIC 之覆銅面板業務並無透過重組包括在建滔積層板集團內，而建滔積層板亦無意於未來尋求購買 EEIC 之覆銅面板業務。

彌償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將就建滔積層板集團若干稅務負債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提供若干彌償。此外，本公司亦將就：(i)建滔積層板集團擁有或租用或佔用載於售股章程內之物業估值報告之土地與房屋之相關所有權缺失；(ii)上市日期前不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i)上市日期前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導致之虧損(如有)，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作出彌償。

債務重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有期貸款

過往，建滔積層板之財務與保留集團之財務緊密連繫。保留集團就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銀行借貸擔任擔保人，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就保留集團之銀行借貸作為擔保人。建滔積層板集團曾向保留集團借款，而保留集團亦曾向建滔積層板集團借款。為確保建滔積層板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保留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保留集團間之所有貸款及交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全數結付。因此，(i)建滔積層板集團為保留集團之償還借貸責任提供之所有擔保將會解除，或倘未能解除該等擔保，與該等擔保有關之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3,576,000,000港元(「**銀團貸款**」))則由保留集團償還；(ii)保留集團為建滔積層板集團之償還借貸責任提供之所有擔保將會解除；及(iii)保留集團向建滔積層板集團借入之所有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4,638,400,000港元)將由建滔積層板集團結欠保留集團之款項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5,173,500,000港元)。建滔積層板因上述安排而結欠保留集團之該等借貸之淨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535,100,000港元)將於上市日期償還。

建滔積層板已安排向一間財務機構取得2,8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循環備用信貸，目前預期於上市日期提取該等可動用資金以結付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淨額(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535,100,000港元)及支付特別股息予Jamplan (BVI)(詳情見下文「特別股息」分段)。

就建滔積層板集團為保留集團在銀團貸款下之還款責任而提供之擔保而言，本公司目前預計透過以下資金來源於上市日期悉數償還當時在銀團貸款下之未償還款項：

(a) 將收取建滔積層板集團之特別股息2,000,000,000港元(詳情於下文「特別股息」分段披露)；

(b) 將收取建滔積層板集團之付款(以結付建滔積層板集團當時結欠保留集團之款項淨額，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為535,100,000港元)；及

(c) 保留集團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

特別股息

完成重組後至完成全球發售前期間，Jamplan (BVI) 將為建滔積層之唯一股東。於此期間內，建滔積層板董事會將向Jamplan(BVI)宣派特別股息2,0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全球發售購買或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投資者（包括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收取特別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建滔積層板目前擬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a) 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進行建滔積層板集團之擴充計劃；

(b)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目前擬將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額用於發展保留集團之印刷線路板及化工業務及償還保留集團之銀行借貸。

2．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建滔積層板獨立上市，原因是董事會相信，建滔積層板獨立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a) 按照全球發售之現行架構，全球發售將包括由本集團出售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本集團將會動用當中之所得款項作為發展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業務，以及償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減低負債水平並增加流動資金。

(b) 建滔積層板獨立上市，將能讓投資者從獨立精闢之角度評估及分析本集團之潛力及表現，將本集團與覆銅面板業務區分開來。同時，進行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仍然是建滔積層板之大股東，並將繼續享有覆銅面板業務發展所帶來之裨益。

(c) 建議分拆將讓本集團訂立一個更清晰之營運目標。

本集團之覆銅面板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之規模，董事會認為，是次上市對建滔積層板集團亦有裨益，理由如下：

(a) 令建滔積層板集團日後得以在資本市場中籌集資金，為其提供靈活性，藉以支持其日後不斷透過內部擴充及收購活動來拓展業務。

(b) 讓建滔積層板集團可憑著以下各項，受惠於全球及中國國內之龐大增長潛力：

— 促使專心致志之管理層可更專注發掘覆銅面板市場發展中出現之獨特契機；

— 增加透明度，以吸引有意投資於專門從事覆銅面板業務的公司之新投資者；及

— 讓有意向專門從事覆銅面板業務之公司貸款之財務機構對其信貸組合更加清楚。

(c) 向致力於覆銅面板業務之管理層作出額外獎勵。

董事會相信，建滔積層板集團上市後將可進一步加強其覆銅面板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a) **市場領導地位及收入增長強勁：**建滔積層板為全球最大覆銅面板生產商之一。開業18年來，每年銷售量均錄得增長。

(b) **高度垂直整合生產結構：**在全球覆銅面板生產商當中，建滔積層板是少數擁有垂直整合生產結構之生產商之一，生產多種上游原料，包括銅箔、玻璃紗、玻璃纖維布、漂白木漿紙及環氧樹脂。

(c) **於中國佔據策略性地位：**建滔積層板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而中國現已發展為世界電子產品之主要生產中心。

(d) **低成本架構：**憑藉建滔積層板之生產規模及垂直整合，加上其生產設施佔據有利地理位置，故可保持成本競爭能力。

(e) **廣大客戶基礎：**建滔積層板擁有逾1,000名客戶之廣大客戶基礎，不會過份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客戶群。

(f) **產品組合多元化：**建滔積層板在環氧玻璃纖維及紙覆銅面板方面均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並佔有龐大之市場份額。

(g) **專注於覆銅面板業務：**在全球主要覆銅面板生產商當中，建滔積層板為少數主要集中於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及覆銅面板相關產品之公司之一。

3. 優先發售

待聯交所批准建滔積層板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優先發售項下將提呈37,500,000股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預留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進行認購。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目前估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約22股完整倍數股份，將有權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認購一股預留股份，或每持有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則可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認購22股預留股份。然而，上述僅屬估計數字，故最終保證配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數目而定。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刊登報章公佈，確認合資格股東於預留股份之配額。

為了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維持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及將公眾股東參與全球發售之機會增至最大，即使建滔積層板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合資格股東，亦將不會向彼等提呈發售預留股份。相反，該等股東有權獲配之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比例重新分配及提呈予其他合資格股東。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副本將一併寄發予各名有權申請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將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假若一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所享有之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申請之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除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建滔積層板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保證配額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以滿足合資格股東提出的預留股份超額申請，然後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根據國際配售分配至國際配售。

股東須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即5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倍數，有關數額將調減至最接近整數(如有需要)。買賣零碎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價格可能低於完整買賣單位之當時市價。

預留股份之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益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將視為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建滔積層板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四時正止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意參與優先發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利。

5. 暫定時間表

建議分拆之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附帶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根據優先發售遞交附帶權利之股份之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根據優先發售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利以認購附帶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之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有關優先發售之藍色申請表格及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分拆之通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謹請注意，上述暫定時間表基本上會視乎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定，因此可能作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另行公佈。

6. 建滔積層板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建滔積層板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保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建滔積層板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分拆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預期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與保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建滔積層板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i)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及(ii)向保留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及提供鑽孔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將構成建滔積層板之關連交易，惟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滔積層板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建滔積層板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除上文所述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與保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

亦將構成建滔積層板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i)保留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及(ii)本公司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授予之商標許可。上述建滔積層板之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售股章程中詳細披露。

7.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保留集團

本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本集團				建滔積層板集團				保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435,503	7,082,390	13,098,354	7,464,958	2,972,959	4,660,178	6,131,169	3,838,680	1,763,754	2,878,060	8,014,726	4,464,962
除税前溢利	559,994	1,257,497	1,788,802	1,287,247	459,857	1,140,257	1,233,100	913,283	109,243	127,651	570,249	388,673
年度／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472,366	1,103,845	1,435,809	1,068,807	388,364	1,036,737	1,078,235	803,936	93,108	77,519	372,121	279,5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總值	7,625,277	16,489,146	19,360,822	21,236,916	6,889,840	11,096,383	13,241,970	13,602,061	3,481,173	10,755,482	12,916,138	13,935,241
綜合負債總值	3,421,807	9,345,642	9,714,079	10,520,906	3,969,974	7,035,600	8,193,749	7,886,300	1,161,839	6,088,740	6,467,472	7,273,023
綜合資產淨值	4,203,470	7,143,504	9,646,743	10,716,010	2,919,866	4,060,783	5,048,221	5,715,761	2,319,334	4,666,742	6,448,666	6,662,218

附註

1. 摘錄自建滔積層板集團會計師報告初稿所示之數據，該報告有待落實，並將載於售股章程內。

2. 源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3.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4.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7,985,6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784,767,1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該日期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10.2港元。建滔積層板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63.2%。本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過往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必顯示實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可能錄得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尤其是本集團及建滔積層板

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受若干事項影響(其中包括)(i)上文「重組」一節所述之交易，包括支付特別股息、債務重組及招致新債務；及(ii)全球發售項下發行之新建滔積層板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和負債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溢利預測

建滔積層板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將僅為載入售股章程而備製。待確定溢利預測後，建滔積層板董事估計，在不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根據建滔積層板集團會計師報告之初稿(有待落實，並將載於售股章程內)所示之建滔積層板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於建滔積層板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為基準計算，建滔積層板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不少於1,623,800,000港元。

以上溢利預測尚待確定。溢利預測之最終定稿將載入售股章程內。倘若最終數據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另行公佈。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進行建議分拆，其不會構成本公司於建滔積層板之權益之重大攤薄，建滔積層板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有關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之資料。

股東及準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未必進行。特別是不能保證能否獲得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能否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會否予以終止。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

9. 董事資料

誠如上文「建議分拆—建滔積層板集團之董事資料」所披露，現任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將於上市後專注於建滔積層板執行董事之職務。目前，彼等主要負責建滔積層板集團(作為本集團之一部分)之業務，並將於建滔積層板上市後繼續負責該業務。由於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建滔積層板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建滔積層板之權益將與保留集團(及本集團整體)之權益一致，故董事認為，該等執行董事之辭任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將不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目前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進行任何重大改變。然而，當時倘物色到適當人選，董事會將考慮委任額外董事。委任任何新董事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另行公佈。董事會計劃將本公司與建滔積層板管理層持續維持其中的獨立性。

10.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IC」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 EEIC 已發行股本約70.89%。EEIC 之核心業務為印刷線路板產銷
「全球協調人」	指	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Jamplan (BVI)」或「售股股東」	指	Jamplan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前，Jamplan (BVI) 將成為建滔積層板之唯一股東
「Kingboard Copper Foil」	指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Kingboard Copper Foil 已發

		行股本約62.15%。Kingboard Copper Foil 之核心業務為銅箔產銷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集團」	指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股本中之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將向國際買方授出之購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據此，售股股東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額外出售若干建滔積層板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之超額分配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優先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本集團目前持有之覆銅面板及覆銅面板相關業務權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售股章程」	指	建滔積層板擬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之售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若干海外股東(如有)，惟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就確定符合資格根據優先發售獲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釐定之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由本公司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37,5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擴大後股本約1.25%(可予調整)
「重組」	指	已於及將於擬進行建議分拆時進行之重組活動，據此，建滔積層板將成為本集團覆銅面板及覆銅面板相關業務之控股公司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股權證」	指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指定認購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之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國強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陳亨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滙報**刊登的內容。